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22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 (022013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縣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109年8月3日至5日（星期一至三）假社頭國中行政大樓地下室辦理。
- 三、參加人員資格：
 - (一)經本府認證105、106、107、108、109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合格」始可報名參加。
 - (二)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非學校指定派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報名資格。
 - (三)校內無校園調查專業人才者，請務必派員參加，以利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



(四)因場地座位有限，僅容納50人，故僅開放50名學員報名受訓。

(五)於105年前已獲得本案進階培訓人員，建議參與本次回流培訓。

四、報名時間：109年7月21日(星期二)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五、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0小時。

另，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六、請學員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70分者核發結業證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20/07/06
11:14: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